



政治衝突的組織：

政黨與壓力團體

Maurice Duverger 作

張保民 譯



一、引言

在大型人類社會之中，尤其是在現代國家之中，政治衝突（Political conflict）之進行，係由相當專業化的組織行之。這些組織因此也可以稱作一種政治軍隊。這類組織是有結構、有目標而且上下階層分明的團體，並以爭奪權力為目的。它們代表社會裡各種不同勢力（階級、區域、種族以及其他特別團體）的利益及理想，也是這些勢力從事政治活動的工員。有組織的政治鬥爭是近代社會的一個基本而且相當普遍的特色。在過去這一世紀之中，組織團體與個人的技巧及方式，更是有大進步。

政治性組織可以分為兩大類：政黨（Political parties）與壓力團體（Pressure Groups）。政黨的首要目標是取得政權或參與政權之行使。它們設法在選舉中贏得席次，派任議員及部長，進而上台執政。壓力團體則不然。它們無意本身取得政權或甚至僅僅參與其行使。它們只設法影響當權者，對其施以「壓力」，因此有「壓力團體」之名。政黨與壓力團體並非僅有的兩種政治性組織，他如各種「聯盟」（Leagues），「陣線」（Fronts）以及半政黨性質的團體，也都是政治性組織。

二、政黨的結構

政黨與選舉制度及議會同時出現，其發展也與後者之演進並行。政黨最初係以選舉委員會（electoral committees）之形式出現，其作用是使於地方有聲望人士對候選人提供支援，同時籌措競選所需之費用。在國會中，志同道合的議員們由於經常聚會而形成許多議會團體。這種聚會自然於促成議員們在地方上的選舉委員會也聯為一體，於是便出現了最早的政黨。在美國，總統候選人的產生，必須獲得全國性的支持，競選總統也是全國性的大事；但另一方面地方上也須提名許多候選人參與各種選任公職之競選，因此其政黨的形式較為特殊，但仍舊與選舉有密切的關係。起初，政黨是由各選區內的選舉委員會，網羅有影響力及地位的人組合而成。黨員的素質也較其數量為重要。最受歡迎的條件是聲望及財富，因為聲望代表影響力，財富則可提供宣傳的費用。這類委員會內部的組織十分鬆懈，因為組成分子數目有限，故無成立嚴密結構的必要；其活動也有相當的自由，因為中央黨機構對地方黨員幾乎沒有什麼權力。政黨只不過是委員會的聯合體，其中絕大多數是由一個主要的代表人物所支配，此人